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1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下午13:00-14:45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及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址：https://ir.p5w.net），也可直接进入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路演厅（https://ir.p5w.net/c/688379.shtml）

会议召开方式：在上证路演中心及全景网同步以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方式召开

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至5月1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或访问全景网"问题征集专栏"（https://ir.p5w.net/zj/），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向公司提问，还可以通过公司邮箱bdo@cn-huagua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3日及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5月13日下午13:00-14:45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3日下午13:00-14:45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及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址：https://ir.p5w.net），也可直接进入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路演厅（https://ir.p5w.net/c/688379.shtml）

（三）会议召开方式：在上证路演中心及全景网同步以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方式召开

三、参会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人员包括：董事长金李梅女士、董事兼总经理黄魏青女士、董事会秘书胡岭女士、副总经理兼核心技术人员唐卫岗先生、财务负责人张改英女士、独立董事吴昊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将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5月13日下午13:00-14:45，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址：https://ir.p5w.net），也可直接进入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路演厅（https://ir.p5w.net/c/688379.shtml），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至05月1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或访问全景网"问题征集专栏"（https://ir.p5w.net/zj/），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向公司提问，还可以通过公司邮箱bdo@cn-huagua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胡岭、李美娟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8764399

电子邮箱：bdo@cn-huagua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及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址：https://ir.p5w.net），也可直接进入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路演厅（https://ir.p5w.net/c/688379.shtml），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85,885,426.05	360,369,825.01	62.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435,178.60	7,690,827.34	1,140.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812,557.82	6,795,593.10	176.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817,799.18	-62,633,517.80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1	0.09	1,1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0	0.09	1,122.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4	0.82	增加8.32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15,041,876.58	12,671,106.17	18.7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57	3.52	减少0.9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704,918,470.27	2,373,071,319.12	13.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93,454,355.92	996,156,822.59	9.77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8,170,620.3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189,876.0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9,646.0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4,114.1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533,407.5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76,622,620.78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62.58	主要系公司开发新客户、新市场，订单量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0.90	主要系公司良渚厂区拆迁收益确认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6.83	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净利润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与供应商主要以现款结算且无账期或账期较短，与客户以票据结算的比例较高且存在若干个月账期，公司将部分应收票据予以贴现以满足资金需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要求，公司对应收票据贴现谨慎进行会计处理，将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票据进行贴现形成的现金流列报为筹资活动现金流。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33.33	主要系净利润增加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22.22	主要系净利润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57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金李梅	境内自然人	32,918,000	36.54	0	0	无 / 0
杭州锋广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650,000	9.6	0	0	无 / 0
王晓蓉	境内自然人	4,080,000	4.53	0	0	无 / 0
张磊磊	境内自然人	961,317	1.07	0	0	无 / 0
吕福泉	境内自然人	863,380	0.96	0	0	无 / 0
杭州通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00,000	0.78	0	0	无 / 0
姚连荣	境内自然人	659,699	0.73	0	0	无 / 0
蔡棠珠	境内自然人	632,423	0.7	0	0	无 / 0
吴延辉	境内自然人	566,691	0.63	0	0	无 / 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自主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2,520	0.62	0	0	无 /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金李梅	32,918,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918,000			
杭州锋广投资有限公司	8,6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650,000			
王晓蓉	4,0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80,000			
张磊磊	961,317	人民币普通股	961,317			
吕福泉	863,380	人民币普通股	863,380			
杭州通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			
姚连荣	659,699	人民币普通股	659,699			
蔡棠珠	632,423	人民币普通股	632,423			
吴延辉	566,691	人民币普通股	566,69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自主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2,520	人民币普通股	562,52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金李梅持有杭州通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0%股份，持有杭州锋广投资有限公司35.86%股份，王晓蓉持有杭州通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股份，持有杭州锋广投资有限公司12.60%股份；除此之外，公司未接到上述其他股东有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的声明。 2、公司未知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注：1、前10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第4名），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为2,688,63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98%。

2、前10名股东中存在员工持股计划专户"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5名），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为1,6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78%。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2,546,445.17	194,852,032.7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874.7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92,446,760.43	295,531,304.30
应收账款	514,944,579.82	430,242,054.53
应收款项融资	56,734,050.68	42,101,659.53
预付款项	71,127,264.18	74,888,236.4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5,144,366.34	4,310,900.5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05,136,218.84	740,681,913.2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7,226,072.90	6,436,793.7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1,959,808.97	39,221,069.26
流动资产合计	2,137,271,442.05	1,828,265,964.2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314,724.81	4,420,350.7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000,000.00	7,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34,455,033.04	355,138,548.07
在建工程	147,833,729.73	93,324,816.6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4,966,683.38	68,348,516.9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52,26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36,348.58	10,453,291.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88,248.68	6,119,830.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7,647,028.22	544,805,354.85
资产总计	2,704,918,470.27	2,373,071,319.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41,075,518.60	620,851,124.8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5,114.91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75,346,516.94	174,454,949.91
应付账款	99,578,478.77	80,214,392.6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030,714.03	4,233,977.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8,087,492.19	14,612,049.92
应交税费	6,127,444.03	3,717,777.52
其他应付款	18,569,851.08	19,348,468.0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2,066,812.91	190,065,317.65
其他流动负债	91,649,254.56	169,607,391.13
流动负债合计	1,386,532,083.11	1,277,110,564.2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06,878,107.24	83,578,107.2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8,053,924.00	16,225,825.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4,932,031.24	99,803,932.32
负债合计	1,611,464,114.35	1,376,914,496.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0,085,520.00	90,085,52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38,807,422.39	437,364,787.92
减：库存股	58,589,399.88	58,609,399.88
其他综合收益	217,611.00	-182,109.2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5,042,760.00	45,042,76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77,890,442.41	482,455,263.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93,454,355.92	996,156,822.5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93,454,355.92	996,156,822.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704,918,470.27	2,373,071,319.12

公司负责人：金李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丁坤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改英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3月

编制单位：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	2024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585,885,426.05	360,369,825.01
其中：营业收入	585,885,426.05	360,369,825.0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66,647,994.08	354,624,564.18
其中：营业成本	523,592,395.32	319,282,730.3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133,471.62	880,585.56
销售费用	4,381,351.52	4,512,730.55
管理费用	11,929,830.00	10,136,991.24
研发费用	15,041,876.58	12,671,106.17
财务费用	10,569,069.04	7,140,420.29
其中：利息费用	11,069,872.46	7,210,577.63
利息收入	291,222.83	289,704.36
加：其他收益	9,887,570.96	1,238,091.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6,071.56	-223,773.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5,625.94	-140,534.6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470.76	-24,222.2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14,055.00	1,746,964.8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78,566.16	-673,028.0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847,175.6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0,863,956.58	7,809,293.86
加：营业外收入	5,908.13	300.17
减：营业外支出	896,577.62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9,973,287.09	7,809,594.03
减：所得税费用	14,538,108.49	118,766.6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435,178.60	7,690,827.3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435,178.60	7,690,827.3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435,178.60	7,690,827.3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9,720.26	-94.94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9,720.26	-94.94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9,720.26	-94.9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396,210.00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510.26	-94.94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5,834,898.86	7,690,732.4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5,834,898.86	7,690,732.4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1	0.0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0	0.0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公司负责人：金李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丁坤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改英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3月

编制单位：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	2024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4,983,676.76	268,299,751.8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471,786.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20,883.09	2,785,838.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9,504,559.85	275,557,376.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7,504,763.31	301,656,998.4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704,425.33	28,353,098.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36,812.23	1,663,721.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76,358.16	6,517,075.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7,322,359.03	338,190,894.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817,799.18	-62,633,517.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975,870.4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4,819.46	2,479,77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580,689.91	2,483,17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026,184.77	28,796,703.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0,000.00	2,542,027.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76,184.77	31,338,731.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04,505.14	-28,855,561.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6,725,590.68	152,803,557.3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894,548.19	13,855,063.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9,620,138.87	166,658,621.2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3,329,659.61	103,400,003.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667,732.62	5,846,209.7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131,462.79	46,795,178.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6,128,855.02	156,041,391.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491,283.85	10,617,230.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0,853.40	-30,305.3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0,928,843.21	-80,902,154.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892,485.97	191,372,182.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7,821,329.18	110,470,027.79

公司负责人：金李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丁坤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改英

(三) 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0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房屋征收补偿尾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房屋征收补偿事项概述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的议案》，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良渚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良渚街道办事处"）因"良渚新城中央商务区项目"建设需要实施房屋征收，公司所有的良渚厂区房屋属于征收范围内。良渚街道办事处根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相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对公司实施征收补偿，拟与公司就征收地块的征收补偿相关事宜签订正式的《余杭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补偿金额为人民币109,667,061.00元。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光新材关于拟签订＜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公司前期已收到征收补偿款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2025年1月24日分别披露的《华光新材关于房屋征收补偿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和《华光新材关于房屋征收补偿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二、收到征收补偿尾款的相关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良渚街道办事处最后一笔征收补偿款10,966,706.00元。截至目前，公司良渚厂区对应的不动产权证书已完成注销，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政府征收对价扣除对应不动产价值以及相关搬迁支出或损失后，计算相应资产处置收益为88,847,175.61元（税前），并计入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其中涉及的部分搬迁费用为预提费用，待后续正式结算后对相关收益进行调整确认，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06　　股票简称：有研新材　　编号：2025-015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研新材"或"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5.1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期限一年，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如下：

一、概述

1、投资理财目的

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

2、投资额度

本次拟进行投资理财使用不超过25.1亿元的自有资金，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理财方式及理财品种

公司主要选择投资于安全性高、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结构性存款、PR1级理财、证券公司收益凭证、证券公司国债逆回购等。

4、投资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6、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资财管理部负责具体实施。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

三、投资理财的风险控制

公司董事会授权资财管理部门负责投资理财的具体实施工作。公司资财管理部将结合公司资金状况，适时提出具体实施方案，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关规章制度规定积极履行相关审批程序，通过建立台账对投资理财产品进行日常管理，并定期向董事会汇报资金的使用和收益情况。同时，公司将密切跟踪每笔投资的进展情况，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变化，对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四、审议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5.1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06　　证券简称：有研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7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研新材"或"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9人，注册会计师178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信永中和2023年度业务收入为40.4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30.1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96亿元。2023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4家，收费总额4.56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38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0次。5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祝善先生，200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苗策先生，200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建彪先生，202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1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123万元，其中年报审计83万元，内控审计40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信永中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的资质，能够胜任工作，勤勉尽责的完成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任务。我们认为信永中和具备提供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的能力，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